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助字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学生 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《江西省教育厅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教助字〔2017〕2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制定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研究制定相关处罚措施，对违反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违反师德师风，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，要坚决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务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对大面积出现违反“十不准”事件的、被教育部通报或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，将启动问责机制，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。同时要充分把握重要时间节点，特别是在开学时、资助评审及资金发放过程中把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宣传到每位师生，将“十不准”制作成挂图，做到制度上墙，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。

各地各校请于2018年4月15日前将制定的处罚措施等相关文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，同时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贯彻执行情况。

附件：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



附件

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

- 一、不准违反各类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；
- 二、不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学生资助金；
- 三、不准将学生资助金的评定与招生业绩、驾照考试等附加条件挂钩；
- 四、不准在学生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、拉票、行贿、受贿等；
- 五、不准在学生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、轮流坐庄等；
- 六、不准接受受助学生及家长吃请、现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等；
- 七、不准公示和泄露受助学生的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和隐私信息；
- 八、不准将学生资助金冲抵班费或其他费用；
- 九、不准无故延迟发放学生资助金；
- 十、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。

“部不十” 并工此資主學省西江

縣更師資便關聯味宏宏盟管金恒資主學獎春風動舉不 一

：實

：金恒資主學鄭奎，鄭耀，周聯，古村，留路郵不 二

：柳等對等則要，餘業主聯已實新由金恒資主學件郵不 三

：陳掛并茶味

：計對計部，支專表尤辭中野拉支平金恒資主學立郵不 四

：等顧受，讀計，票註

：主坐旅館，又主拉平哥中野拉支平金恒資主學立郵不 五

：善

：張位育，品序，金應，對字并案及主學恒受受對郵不 六

：善卷

：世并到案，函号并并份良由主學恒受覆服味示公郵不 七

：息計味親味親燈人个華賦日主出，函号部由

：用轉由其送費理册中金恒資主學齊郵不 八

：金恒資主學鄭貴聖理姑天郵不 九

：金恒資要康主學同友衣味由野阿并以郵不 十